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接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6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1%，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9%，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4.8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827,94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84,91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中兵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兵投资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增持前，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中兵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

本次增持后，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896,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827,94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1%。本次增持后，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384,91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724,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1%。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接到中兵投资通知，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并同时披露了中兵投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6-052 号）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号：2016-056 号）。中兵投资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数量：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后续将择机增持，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6 个月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1%，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9%，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6 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4.8 元。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827,94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1%。本次增持后，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384,91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724,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1%。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